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99)

更改公司名稱及 股份簡稱

茲提述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的公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發出更改名稱之公司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名稱已由「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T Gold Holdings Limited」及採用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雙外文名稱，以取代未經註冊之中文名稱「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而新名稱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名冊。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GT Gold Holdings Limited」及「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已分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更改股份簡稱

該等股份將以新英文股份簡稱「GT GOLD」及新中文股份簡稱「大唐黃金」於聯交所買賣，而現有英文股份簡稱「GRAND T G GOLD」及中文股份簡稱「大唐黃金」將不再使用，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8299」維持不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前名稱的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並有效用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將不會有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換成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此後，本公司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承董事會命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randtg.com/>內。

* 僅供識別